

合同

编号： 11NMB184232220241026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九幼儿园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66号	财产保险服务	-	-	品牌:	1	项	611.00	611.00
合同总价（元）		611.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壹拾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66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61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火灾公众责任险的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造成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人身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独山子区教育系统火灾公众责任险要求

1.保险区域及范围：独山子区所有中学、小学及幼儿园校园（19家公办），具体见附表（教育系统火灾公众责任险投保校舍清单）。

2.按建筑群签订保险合同，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800万，事故赔偿金额800万，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

3.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保险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人赔付最多50万元，赔付金额赔付给甲方，由甲方支付给受

害人。

4.由于投保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校园内人员人身伤害的，在划清主要责任情况下，可以进行预赔付。

5.投保期限：一年，合同期限自2024年12月11日零时开始，至次年同日结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

账号： 300302190902310066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